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关于 2018 年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审计局组织审计人员，对福田区 2018 年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一、2018 年政策跟踪审计工作总体情况

2018 年，我局重点关注了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福田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及使用绩效、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抽查了区发改局、区卫计局、区建工局等部门。

从审计情况看，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通过落实整改，促进了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积极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从全年审计情况看，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措施，取得成效。

（一）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

围绕世界级湾区高端产业引领区的战略定位，为实施创新驱动、升维竞争、开放融合、空间再造，福田区出台了《福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项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壮大发展新动能、激发创新活力、增强产业竞争力、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在加快产业空间、产业资金、研发投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技术改造、上市公司培育、人才引进等八大领域倍增。区政府积极部署产业共建园区建设及产业梯度转移工作，与福田区在产业结构、产业发展中具有战略互补性的城市（区）建立战略联盟，探索建立异地工业园区，促进土地、技术、管理等资源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

（二）基层医疗服务建设方面

区卫计局积极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工作，截至 2018 年底，辖区所有社康中心均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全区各社康中心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服务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居民对社康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利用率逐步提高。区卫计局出台《福田区医疗资源集约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积极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整合资源探索建立 7 个医疗资源集约中心，现已成立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62 家社康机构配置远程心电图机与三级医院完成对接，截至 2018 年 9 月底，诊断病例累计近 2 万例，实现“基层检查、医院诊断”。

（三）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

一是成功申报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32 家，新增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 24 家，全市首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未来

网络试验设施成功落户福田。国家知识产权发展集聚示范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华强北创新创业大街荣获国务院表彰。二是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全面推进，目前已引入 61 个科研平台和项目，形成深港协同，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三是基层治理实现新突破，在全市率先开展政务自助服务平台上线试点，可在线申办 482 项区级事项和 1488 项市直部门事项。新型智慧城区“一中心五平台百系统”架构建设经验得到中央和省、市充分肯定，市委要求在全市推广。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由福田区环水局负责的治水提质项目有福田区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新洲河（五洲宾馆-河口水闸）清淤工程、新洲河梅林水库补水工程、福田河黑臭河段水质提升工程、新洲河凤塘河生态补水工程、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6 个工程，总投资 7.24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量 4.82 亿元。所有项目均达到年度完成目标。

三、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各有关部门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一）2018 年上半年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8 年上半年我局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政府引导基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情况，审计发现福和共建产业园部分引进项目长期未投产、政府引导基金资金实际使用率

低等问题。相关部门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促进了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如：由和平县政府牵头，县工业园管委会具体负责，对园区企业开展闲置土地和闲置厂房清理整顿工作；福田引导基金公司与市金融办建立沟通联系，为子基金打通申请设立登记审批的绿色通道，助力子基金的工商登记设立，加快子基金出资等。

（二）2018年下半年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家庭医生工作考核手段不完善

家庭医生的绩效考核手段不够完善，数据准确性和考核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考核结果更倚重签约人数，难以体现家庭医生工作的绩效，对医生的激励效果有限。

2. 社康业务用房自有产权比例低

截至2018年10月底，福田区辖区内有社康中心83家，包括4家暂停营业和79家处于运营状态，其中区属医院举办营业的69家社康中心中有22家是区属自有产权，自有物业比例31.88%；3家因用房被业主收回暂停营业；44家为租赁用房，部分房源租赁期较短，租赁用房的续签不确定性及租金上涨的不可预见性导致社康中心用房不稳定，进一步影响到社康环境改善和服务能力提升。

3. 社康经费核算不规范

社康经费核算由各医院建立以各社康中心为核算单位的辅助账，社康中心对承担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

生等服务的使用支出没有清晰划分，存在经费混合使用的现象。

4. 小区完成清源改造后未及时移交给管理运营单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一期至九期共完成改造小区 1196 个，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小区完成清源改造后，小区排水管网由区政府移交给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移交协议，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营，费用由小区物业费承担。但仅有 189 个小区排水管网移交给物业管理单位并签订移交协议，其余均未能及时移交给管理运营单位。

5. 60 项“攻坚项目”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推进

“福田区体育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三季度未按计划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区慢病院未按计划开展加固和改造工程，区妇儿医院未按计划开展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

四、2018 年下半年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认真整改。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家庭医生工作考核手段不完善问题，区卫计局组织成立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控制专家组，负责全区家庭医生服务标准制定、业务与管理培训、督导考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结合服务质量、重点人群签约比例、服务真实性、居民满意度等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核定年度家庭医生工作绩效；结合国家、省、市要求，统一家庭医生工作内容，科学核定

标化工作量，逐步建立与标化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日常督导与年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合理分配经费。

（二）关于社康业务用房自有产权比例低问题，区卫计局一是通过多途径增加自有用房。通过政府购买物业及城市更新预留用房的方式规划了一批社康用房，但因购置流程较多及用房建设周期较长，社康用房自有率的提升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以体现。下一步，将持续跟进规划用房建设情况，加快已授权用房装修进度，保证用房授权后能尽快投入使用。二是探索延伸处方。区卫计局与康美药业开展合作，利用康美的信息平台和服务能力，承接市中医院、区中医院、中大八院等三家医院及所属社康机构的中药代煎代送、网上审方等业务，提升基层医疗的药品服务能力，一定程度上缓解社康用房压力。

（三）关于社康经费核算不规范问题，区卫计局加强对社康经费业务管理的研究，出台《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补充规定》，主动适应我区医药卫生改革，做好规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经费核算工作。规定要求医院准确确认社康中心的收入和支出，严格按照医院成本核算的原则和方法，正确划分各种费用界限，明确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等经费的使用支出，合理分配费用，不虚增或少记社康中心成本费用。

2018年第四季度跟踪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各相关单位

正在认真整改，福田区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各单位加强整改落实。

福田区审计局
2019年2月21日